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2,021.1	1,915.6	5.5
時裝零售業務	517.9	491.2	5.4
	<u>2,539.0</u>	<u>2,406.8</u>	5.5
經營(虧損)/溢利	(139.2)	171.3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0.9)	151.2	不適用
重大項目：			
分佔杭州華鼎房地產因房地產項目 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 存貨撥備	120.1	—	不適用
— 貸款予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14.6	—	不適用
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轉撥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83.5	—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26.6	(2.6)	不適用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4.6)	—	不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28.0	—	不適用
就Coldwater Creek及Mexx Group 破產進行的壞賬撥備	27.6	—	不適用
委託貸款的減值虧損	17.7	—	不適用
	<u>122.6</u>	<u>148.6</u>	(29.4)
扣除重大項目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港仙)	—	3.96	不適用
派息率	—	55%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29.8	2,956.1	(14.4)
每股權益(港元)	1.20	1.41	(14.9)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盈利預警公佈及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2,539,001	2,406,843
銷售成本		(1,808,136)	(1,647,108)
毛利		730,865	759,735
其他收入	3	22,977	24,2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0,374	(18,889)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334,752)	(301,813)
行政開支		(318,130)	(294,47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26,591)	2,552
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4	(114,633)	—
委托貸款之減值虧損		(17,737)	—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	(83,528)	—
經營(虧損)／溢利	5	(139,155)	171,331
融資收入	6	40,172	60,696
融資成本	6	(13,379)	(18,0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存貨撥備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18)	(9,368)
— 存貨撥備	4	(120,101)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2,943)	8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6,924)	205,415
所得稅開支	7	(42,367)	(54,924)
年度(虧損)／溢利		(289,291)	150,49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3,419)	76,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收益		141	—
		<u>(63,278)</u>	<u>76,42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3,278)</u>	<u>76,427</u>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52,569)</u>	<u>226,918</u>
以下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0,928)	151,217
非控制性權益		(8,363)	(726)
		<u>(289,291)</u>	<u>150,491</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3,134)	226,313
非控制性權益		(9,435)	605
		<u>(352,569)</u>	<u>226,918</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8	<u>(13.38)仙</u>	<u>7.20仙</u>
— 攤薄	8	<u>(13.38)仙</u>	<u>7.20仙</u>
股息	9	<u>—</u>	<u>83,1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296	835,443
投資物業		23,000	20,000
土地使用權		84,688	89,2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8	580,60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16,448	312,5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842	7,198
無形資產		91,170	126,961
承兌票據	10	51,800	64,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73	50,474
		<u>1,282,065</u>	<u>2,087,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751	723,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9,336	665,274
可收回稅項		10,9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071	—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116	16,091
委託貸款	10	182,113	204,630
衍生金融工具		—	1,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432	222,952
		<u>2,333,726</u>	<u>1,834,249</u>
資產總額		<u>3,615,791</u>	<u>3,921,52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319,833	2,662,967
擬派股息		—	83,152
		<u>2,529,815</u>	<u>2,956,101</u>
非控制性權益		<u>31,582</u>	<u>43,065</u>
權益總額		<u>2,561,397</u>	<u>2,999,16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59	14,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2,046	569,300
銀行借款		340,358	316,211
衍生金融工具		29,378	274
流動所得稅負債		9,653	21,814
		1,041,435	907,599
負債總額		1,054,394	922,3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15,791	3,921,525
流動資產淨額		1,292,291	926,6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4,356	3,013,92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應並不重大且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造成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其所申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由中央處理之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2,036,605	517,931	—	2,554,536
分部間收入	(15,535)	—	—	(15,535)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2,021,070</u>	<u>517,931</u>	<u>—</u>	<u>2,539,00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84,996</u>	<u>4,979</u>	<u>(320,984)</u>	<u>(231,009)</u>
商譽減值	(28,000)	—	—	(2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59)	(44,073)	—	(115,5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44)	(34)	—	(3,678)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2,967)	—	(7,538)
融資收入	11,272	390	—	11,662
融資成本	(11,601)	(1,778)	—	(13,379)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114,633)	(114,6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	(8,638)	(122,823)	(131,61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9)	(2,884)	—	(2,943)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83,528)	(83,528)
所得稅開支	<u>(39,759)</u>	<u>(2,608)</u>	<u>—</u>	<u>(42,367)</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926,416	491,777	—	2,418,193
分部間收入	(10,801)	(549)	—	(11,350)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915,615	491,228	—	2,406,84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43,351	27,089	(2,004)	168,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63)	(35,374)	—	(119,0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55)	(35)	—	(3,690)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4,788)	—	(9,359)
融資收入	9,253	1,694	—	10,947
融資成本	(18,089)	—	—	(18,0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7,340)	(2,004)	(9,36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62	(17)	—	845
所得稅開支	(43,855)	(11,069)	—	(54,924)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907,361	853,245	564,519	3,325,125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8	—	216,448	218,49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52	17,190	—	19,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48,071	348,0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584	55,320	—	66,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951,161	798,757	878,940	3,628,85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2	11,861	566,428	580,6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66	4,332	—	7,19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61,259	37,511	—	198,770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31,009)	168,436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910	(2,844)
企業經常費用	(9,523)	(13,108)
租賃收入	516	63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5,254	18,995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3,256	30,754
委託貸款之減值虧損	(17,7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26,591)	2,552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6,924)	205,415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325,125	3,628,85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116	16,091
企業資產	757	1,472
投資物業	23,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73	50,474
委託貸款	182,113	204,630
可收回稅項	10,907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	3,615,791	3,921,52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客戶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結果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美	1,384,930	1,418,924
歐盟	247,448	171,636
中國內地	819,148	725,143
香港	74,248	78,502
其他國家	13,227	12,638
	2,539,001	2,406,843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53,628	888,852
香港	186,103	182,479
北美	423	291
	<u>940,154</u>	<u>1,071,62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85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468	3,499
政府補助金	5,217	3,336
租賃收入	6,964	6,119
廢料銷售	5,306	3,729
其他	2,022	7,534
	<u>22,977</u>	<u>24,217</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46	(17,6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000	2,0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910	(2,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55)	(37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573	—
	<u>30,374</u>	<u>(18,889)</u>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附註(a))	(114,633)	—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b))	(83,52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存貨撥備(附註(a))	(120,101)	—
	<u>(120,101)</u>	<u>—</u>

- (a) 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鼎房地產」)於杭州從事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分佔華鼎房地產之存貨撥備約120,101,000港元指存貨減值。有鑒於住宅物業項目所處之物業市場狀況不佳，華鼎房地產董事認為應確認存貨減值撥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華鼎房地產之減值虧損為114,63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喪失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浩然置業」)之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於董事會內之兩名代表於股東會議上遭罷免。

由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浩然置業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浩然置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於重新分類後，於年內之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83,528,000港元。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78	3,690
無形資產攤銷	7,538	9,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32	119,037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5,023	4,844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037	407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5,254	18,995
— 委託貸款	13,256	30,754
— 承兌票據	5,602	5,696
	40,172	60,696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379)	(18,089)
	26,793	42,60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7,092	18,6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9,511	44,11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11)	(155)
遞延所得稅	(3,525)	(7,650)
	<u>42,367</u>	<u>54,924</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80,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51,2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一三年：2,099,52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終期(附註)		
無終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6港仙)	—	75,593
無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36港仙)	—	7,559
	<u>—</u>	<u>83,152</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17,045	469,520
減：減值撥備	(49,459)	(16,1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467,586	453,3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7,1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59	3,739
承兌票據(附註(a))	70,708	72,356
委託貸款(附註(b))	182,113	204,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683	163,549
	953,249	934,773
減：承兌票據之非即期部分	(51,800)	(64,869)
	901,449	869,904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279,000港元則除外，該款項按年息6.65%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945	211,689
31至60日	86,511	124,381
61至90日	56,657	55,061
91日至120日	41,266	47,184
超過120日	46,666	31,205
	517,045	469,520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清償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原有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b)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72,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2,378,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年末，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約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897	387,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857	180,3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92	1,903
	<u>662,046</u>	<u>569,3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5,738	281,132
31至60日	51,766	55,819
61至90日	32,113	18,333
超過90日	50,280	31,802
	<u>449,897</u>	<u>387,086</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總體復甦進程緩慢。二零一四年中國成衣產品以及時裝及服飾的出口平穩增長至2,984.26億美元，按年增加144.36億美元或5.08%。

二零一四年，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雖然美國經濟總體增長重拾增長動力，其總體失業率只出現輕微下跌及消費者普遍仍然缺乏信心。加上海外零售商的庫存壓力以及中國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因而受到影響。在此環境下，加上本集團對產品組合及業務策略的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為20.21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出現5.5%的增長。

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經濟結構及總體市場氣氛繼續在調整中及宏觀政策的影響下改善。零售行業不斷調整及適應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本集團品牌零售業務強調品牌升級，並注重推廣品牌發展。二零一四年，品牌零售業務營業額達到5.179億港元，同比增長5.4%。

(2)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53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2,406.8百萬港元增加5.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73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759.7百萬港元減少3.8%。儘管本集團的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46.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80.9百萬港元，而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1) 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金額增加27.6百萬港元，原因為就應收本集團兩名客戶（即Coldwater Creek及Mexx Groups）的總額增加呆賬撥備；
- (2)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28.0百萬港元；
- (3) 於二零一四年，分佔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因存貨撥備產生的營運虧損及向其貸款的減值虧損合共234.7百萬港元；
- (4) 於二零一四年，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83.5百萬港元；
- (5) 因兩項委託貸款到期應付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9.9百萬港元）產生的委託貸款減值虧損17.7百萬港元；及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的部分措施。於二零一四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2.6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280.9百萬港元及1.20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1,91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5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7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6.8%(二零一三年：76.9%)。

在市場集中情況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往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1,3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18.9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68.5%(二零一三年：74.1%)。於二零一四年，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2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1.6百萬港元)及38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5.1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增加5.4%，由491.2百萬港元增加至51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7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278.5百萬港元減少1.2%。

按銷售管道對零售收入作出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銷售額為40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90.3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77.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5.2百萬港元)及6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5.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8.8百萬港元增加28.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16.2百萬港元)，並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3.3%(二零一三年：10.5%)。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根據本集團之適用會計政策，須就相應貨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對有關合約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虧損26.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並不代表有任何現金流入／流出，但將反映在本集團於期內之損益中。

應收Coldwater Creek及Mexx賬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名客戶Coldwater Creek及Mexx Group宣佈破產。本集團已就Coldwater Creek及Mexx Group的呆賬(分別為2.16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作出全額撥備。有關應收該兩名客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

分佔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內，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住宅單位的平均推出價格設於較低水平，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0元(相等於13,500港元)，惟僅有少量住宅單位已售予客戶。平均推出價格較低，主要由於多個杭州物業發展商事實上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以積極定價策略推出其住宅物業項目，從而增加住宅物業單位的供應及導致售價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根據對杭州華鼎房地產未售住宅物業單位的獨立估值，董事預期杭州華鼎房地產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大額除稅前虧損。將於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為根據本集團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持股百分比分佔的除稅前虧損。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9.9百萬港元)的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公佈」)所載，該兩筆貸款遭借款人拖欠，而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以及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舉行，及訂於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當於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當於177.1百萬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此外，兩項委託貸款的抵押品經評定價值低於根據兩項委託貸款應收債務人的總額。因此，本集團已就兩項委託貸款下的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9.9百萬元)作出金額為17.7百萬元之呆壞賬撥備。

出售思銳(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思銳時尚」)的49.0%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的公佈所述，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思銳(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思銳時尚」)的股權而言，本公司自該交易錄得出售收益14.6百萬元。於出售思銳時尚後，本集團概無持有思銳時尚的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的公佈內。

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事實上本集團的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本集團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知悉該免任決定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會計影響。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此計算，為數83.5百萬元之金額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中扣除，即於改變投資分類後的投資成本與股權投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確認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性質。預期此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展望

對於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及加強產品結構調整。本集團致力於更為豐富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優的服務與更多的選擇。持續推進新產品研究和開發，擴展業務範圍，平衡生產。通過與國際設計團隊的密切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具

附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保持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並開發優質新客戶。在市場佈局方面，本集團繼續以美國市場為主體，加快拓展歐洲及日本市場，有計劃有選擇的開發新興市場。

品牌零售業務依然將會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要通過提升其形像、優選店址拓展其銷售網絡、關閉虧損店舖、增強店舖盈利能力、加強終端團隊建設以及多種廣告營銷手段組合措施，致力將品牌零售業務進一步迅速發展，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在做好實體店銷售的同時，本集團亦抓住電商發展契機，積極利用網銷平台，推動線上業務的幾何式增長，線上線下相互補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引入美國知名生活休閒品牌Vince Camuto，打造涵蓋鞋子、手袋、服裝、太陽鏡、手錶、香水等全系列的時尚品牌，已經初步進入中國市場，並受到了消費者歡迎。本集團將加強與歐美以及日韓時尚品牌的合作，致力於引進更多可符合中國市場需求的國際時尚品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時尚選擇。

本集團將致力於應對品牌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方式為發展品牌零售業務，使之成為集團新的增長點，同時帶動集團的轉型和升級。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的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維持於566.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上升0.9%。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盈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終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終期股息。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